

保安局解修例 充分保障人權

回覆立會法律顧問問題 釋當年立法初心

立法會《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早前去信保安局，要求釐清一些法律問題，保安局前日作出長達18頁的回覆，詳細解答信中的各項問題，包括指出當年立法時並非刻意剔除中國任何其他部分、為何現時的個案形式不可行、其他國家作個案式移交的例子、草案通過後的生效日期，及移交程序提供的人權保障、程序保障及各項把關等。保安局強調，是次修例既是要處理台灣殺人案，同時要堵塞現有的法律漏洞，並以有效的個案形式合作，處理雙方都認為需要處理的嚴重刑事案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右)及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左)本月7日舉行跨部門記者會，回應社會對修訂《逃犯條例》的關注。 資料圖片



政府新聞上載的圖片，詳解「個案式移交逃犯機制」。

當年非刻意剔除內地

問：當年《逃犯條例》立法時，列明「中國任何其他部分」除外，是刻意剔除內地？

答：當年是要將港英年代沿用的引渡法例作出本地化的立法。由於當時的法例安排只針對香港，並不包括中國其他部分，所以才列明中國任何其他部分除外。
香港特區與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長期移交協定，依然是特區政府的重要政策目標。特區政府當年提出與內地磋商長期移交安排的五點原則，包括必須符合基本法、以香港特區法例為依據、移交安排必須獲得香港特區和內地接受等，仍然適用。

現個案式移交不可行

問：當年立法時加入個案式移交做法，為何現時說有關做法不切實可行？

答：當年加入個案形式移交，是在《逃犯條例》恢復二讀的尾聲時由當時的政府提出的，而當時對有關部分討論甚少，不排除是一個較匆忙的建議。
在實際操作上，現時要就個案形式移交，要訂立附屬法例，即必須先刊憲，屆時會披露了疑犯及個案細節，驚動逃犯逃逸。此外，附屬法例審議過程最少28天、最長49天，當局不能拘捕疑犯，嚴重影響逮捕逃犯的執法行動，有關做法並不切實可行。

英國加拿大等有先例

問：國際上有何例子採用草案中建議的個案式移交？

答：英國、加拿大、新西蘭、南非都有這樣的先例。
其中，英國容許國務大臣跟未與英國建立引渡關係的地方訂定特別引渡安排，並准許以證明書用作特別引渡安排存在的確證，毋須另外立法；
加拿大的法例賦權外交部長就個別案件的引渡簽訂特定引渡協議，而證明書可用作特定協議存在的證據，毋須經過立法審議；
新西蘭有法律條文適用於因應特別請求而基於互惠原則所安排的引渡，處理請求毋須接受立法審議；
在南非，總統有酌情權，可透過書面同意准許作出特別引渡。

不存在「追溯期」問題

問：若草案獲通過，能否列明沒有「追溯期」？

答：保安局建議《條例草案》一經通過便刊憲生效。特區政府可處理的個案形式移交請求，必須是條例修訂生效後提出的請求。
所謂的追溯期，其實是要求移交逃犯方對有關罪行的追溯期限。只要涉及的罪行未過要求方的追溯期限，並符合法例中的所有規定，有關罪行可能是發生於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
事實上，現行的《逃犯條例》生效以來，法庭曾批准超過10宗涉及發生於《逃犯條例》生效前的相關罪行的移交請求；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生效至今，特區政府收到並按該條例處理了多宗涉及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生效前發生的罪行的協助請求。

未改變現時行立分工

問：修例後個案形式的移交毋須再經立法會審議，政府如何對立法會負責？

答：《條例草案》並無改變現時行政機關與立法會在移交逃犯方面的分工。一直以來，移交逃犯的法律框架都是由立法會立法；而移交個案都是由行政機關及法庭負責執行。
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訂明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會負責。該條文指的「負責」，是指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及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條例草案》並無抵觸上述基本法條文。

對人權具有充分保障

問：特首發證明書啟動移交程序的前後，對疑犯有何保障？

答：由特首發出證明書代替附屬法例，旨在讓當局可在不驚動逃犯或公開披露驚動逃犯或公開披露個案細節的情況下，將案件以個案形式的移交程序提交法院處理，並容許執法機構迅速及保密地進行拘捕行動，在時間性及保密性上屬絕對必要。
在收到移交請求時，行政機關會先考慮15個因素，包括個案事實及證據充分性；有關罪行是否符合罪類及刑罰的要求；有關罪行的指控是否真誠地為司法公正而作出等。
行政機關與要求方磋商以至簽訂移交至第三方、控罪限於移交令內所述的罪行等，並可因應個案情況需要要求方作出額外保證，例如律師代表、家屬探望、醫護照顧等。
《逃犯條例》下亦對人權有充分保障，包括政治罪行、死刑等不移交，必須符合「雙重犯罪」原則，並禁止「一罪兩審」，等等。
在程序上，疑犯可申請人身保護令及申請被拒時提出上訴，在特殊情況下可申請保釋，可申請因延遲移交而予以釋放、可提出酷刑聲請，及在各項程序中任何時候提出司法覆核，並在有需要時申請法律援助。

法律界：域外管轄權衝擊港刑事司法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12名香港大律師公會現任及前任主席昨日發表聯署聲明，稱特區政府指《逃犯條例》修訂後有法庭把關的說法屬「誤導」，並建議政府再考慮所謂「域外管轄權」。多名法律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表示，法庭把關的權限在修例前就一直存在，而若實行域外管轄權，會對香港行之有效的刑事司法體系造成巨大衝擊。

權是一個「可取方案」，授權香港法庭審理在外地犯謀殺罪的港人的安排，「並不抵觸」普通法的精神和原則云云。

湯家驊：諮詢現在正在進行

曾任大律師公會主席的資深大律師湯家驊則沒有參加聯署。他表示，尊重有關人等的意見，但強調特區政府對修例的諮詢現在亦正在進行：修例於2月首次提出，且修例內容相當簡單，沒有改變現有制度，在這種情況下，在立法會審議時繼續諮詢，也是一個處理方法。
他認同律政司此前對不採用「域外管轄權」的回應，即「港人港審」存在一定技術上和原則性的困難。他指，不同的國家及地區的「域外管轄權」，都是局限於特定的罪行的，香港要根據自己的情況考慮怎樣立法。

湯家驊並強調，條例中寫明，法官在考慮移交時，必須考慮條例第五條中列明的保障，例如個人權利保障和程序保障，法官把關的這些權限從來都沒有收窄。

丁煌：修例加強移交認受性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經民聯港島

太古西幹事丁煌表示，在現有《逃犯條例》條文中，已有保障人權、確保法律制度兼容與否等相關的機制的機制，還包含法庭對人權的審核要素等，修例加強了移交逃犯程序的認受性和合法性。

他直言，英國的「域外管轄權」源於其殖民統治的歷史，英國在殖民地所使用的法律條文、舉證要求和水平，都與英國國內非常類似，並不適用於現在的香港。

丁煌說，在香港犯法後，警方有系統取證、成為呈堂證供，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如果在刑事範圍實行「域外管轄權」，會對香港司法制度和原則帶來改變，且「域外管轄權」會對該地的司法主權造成衝擊，令修例更加不明朗。

容海恩：法院可做「守門員」

新民黨副主席、大律師容海恩不贊成「港人港審」的做法，因為罪犯當地犯了事就要接受當地的審訊、刑罰和調查，這是普通法的原則，又強調修例的目的就是堵塞法律漏洞，且香港司法獨立，相信法院可以在移交逃犯時起到「守門員」的作用，並相信特區政府會繼續解釋，令香港人更加理解修例目的。

歷任大律師公會主席重提建議

包括李柱銘、梁家傑、余若薇、李志喜、戴啟思、張健利、陳景生、石永泰等香港大律師公會的現任和前任主席昨日發表聲明，稱對政府在沒有「充足諮詢」下，「一意孤行」修訂《逃犯條例》感到遺憾。
他們聲言，在移交逃犯前，必須先確定這些地區的刑事法律制度與香港兼容，程序公平程度「媲美香港」，但修例後只由特首同意，就可啟動移交程序，把被告送到一個「不能提供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保障的地區」受審，而立法會在整個決定中「不容置喙」。

他們質疑，法庭審理移交申請時，無權考慮提出申請的地方是什麼法律制度和程序，故政府指法庭可以把關屬「誤導」，並稱「域外管轄

「飯民」抹黑司法 陸頌雄批靠嚇

特區政府建議的《逃犯條例》修訂，所有移交個案都有香港的法院把關，惟一直推崇香港司法獨立的反對派，此刻又稱法院「有用」。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昨日發帖，批評「飯民」大聲夾惡，「話『如果修訂《逃犯條例》，特首同『大陸』就可以隨便拉香港人上『大陸』受審。香港人

聽完當堂嚇一跳，然後得啱笑。」
他說：「即使通過修訂，香港法庭仍然係負責把關，裁決疑犯是否適合移交。飯民咁都反對，即係話佢哋對香港司法有信心喇~咁佢哋(她)仲擲住個律師牌做乜(律師牌係根據香港司法制度頒發)?由上次林子健單嘢就可以睇到，飯民最叻就係講大話恐嚇香港人。不過香港人又點會咁容易畀佢哋吓到呀……」



陸頌雄fb發帖，批評反對派大聲夾惡。

阻修例變籌款噱頭 建制批「眼中只有錢」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在主持修訂《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時，因與其他反對派「小學雞式」拉布，其後更成為「山寨主席」而在反對派支持者中「聲名大噪」。民主黨就借此機會，以涂謹申的牌頭來籌款，要支持者「入錢入錢入錢」。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涂謹申阻撓修例修訂，現在就借機「抽水籌款」，反映他們的所作所為，全為了一己之私。

在涂謹申配合其他反對派拉布，到兩次暴力衝擊立法會修訂《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前後，民主黨都在街頭賣獎券籌款，部分更索性以涂謹申的大頭來招徠。

周浩鼎：損人利己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批評，涂謹申在修例時明目張膽地濫權，與反對派配合拖延會議舉行，令修例審議工作不知何時才正式開展：「台灣謀殺案死者及其家屬何時才能夠沉冤得雪？」他希望涂謹申不要借機抽「水」，不要繼續損人利己。

馬逢國：不應再抽「水」

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指，掀起修例爭議的始作俑者之一，正是「玩盡議事規則」條文，令審議工作無法展開的涂謹申。他希望對方不要再以此來抽「水」，應該讓議會重回正軌，處理好修例問題。

何啟明：為選舉造勢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形容，民主黨在是次修訂其間一改過往較為「理性」的立場，突然變身「狂野派」，而他們在上周六的「表演」更令人吃驚，令人質疑民主黨是為挽回江河日下的知名度，借在《逃犯條例》修訂以炒熱議員的名氣，為今年11月區議會選舉鋪路，更借機籌款抽「水」，說到底都是「錢作怪」。



民主黨以涂謹申的牌頭來籌款抽「水」。 fb圖片